

上海法院研发“提示预警”应用场景 为诉讼费用处理装上“纠漏雷达”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谢嫣雯 吴静文

本报讯 打官司的成本，除了需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还可能涉及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一系列程序性费用支出。这些诉讼路上的“必要成本”该由谁交纳、怎么分担？在审判实践中，如何从源头堵住疏漏，让诉讼费用“笔笔有交代”？近日，随着上海法院“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规范表述提示预警”应用场景的深度应用，这一难题迎来了数字化破解方案。

“法官，判决我认可，但我垫付的保全费该由谁承担？”“公告费交了，被告没到庭，难道就只能我负担吗？”

“法官，鉴定费我都交给鉴定机构了，判决里怎么只字未提？”民事诉讼进程中，程序性费用的产生场景多样且分散。面对当事人“费用谁来承担”的事后追问，法院有时只能通过出具补正裁定进行补救。这种“被动纠错”模式，不仅增加了司法程序的运行成本，更在无形中削弱了裁判文书的确定性与权威性。针对这一实践难题，上海法院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研发“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规范表述提示预警”应用场景，通过整合多系统数据智能关联与交叉核验，为裁判文书费用处理装上“纠漏雷达”。

当系统检测到案件存在上述费用，但裁判文书未作处理时，将在文书定稿

签发前的关键节点，即时向承办法官推送预警提示，将风险控制节点前置到“文书生成前”。该应用场景上线以来，自动化身法官身边的“智能电子书记员”，对文书进行“质检”，已累计推送数据1万余条。

其中，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时，于裁判文书签发前收到场景提示：结案文书可能存在遗漏公告费负担的情形。经核查，该案为通过法定媒体平台公告送达的缺席裁判案件，草拟的判决书确实未处理公告费，法官随即在判决中予以补充，避免了当事人后续困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法官则在一起共有纠纷案中，借助该预警机制，成功预防了裁判

文书遗漏处理鉴定费的问题，切实提升了文书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为让费用预警机制发挥更大效能，上海法院还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为依托，推动该应用场景与“一张网”中“案件码”等功能深度衔接，实现预警体系从“局部治理”向“全域贯通”升级。借助“一张网”中“案件码”这一贯穿诉讼全流程的唯一身份标识，关联同一纠纷下的诉前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全程节点，将不同程序的所有案件自动串联成“纠纷链”，将诉前财产保全等案件全面纳入覆盖范围，实现案件类型的扩容与精准对接，帮助法官及时掌握当事人诉前保全费交纳情况，有效避免信息脱节。



禁毒

识毒防毒 平安护航

通讯员 翁小东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徐汇区委政法委禁毒工作室与漕河泾街道平安办组织禁毒社工与禁毒志愿者，在漕河泾街道的爱心寒托班上，开设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课程。禁毒社工与禁毒志愿者通过展板展示、PPT讲解、动画视频、互动交流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禁毒知识送到孩子们身边，

切实提升未成年人识毒、防毒、拒毒能力，为寒假生活增添安全底色。

此次禁毒宣传活动，孩子们不仅学到了实用的防毒技能，更树立起“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正确观念。“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区”，徐汇区以“小手牵大手”的传播模式，用专业与守护，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全力营造安全、和谐、无毒的社区环境，筑牢基层平安建设根基。

破解地铁周边非机动车停车乱象

闵行区对莘庄地铁站南广场非机动车停放优化调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解决莘庄地铁站南广场区域非机动车停车乱象，闵行区莘庄镇近日对南广场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了系统性优化调整。

本次调整采取“物理分区”策略，重点对梅陇西路路段进行了重新布局，将梅陇西路西侧、莘朱路北侧沿线毗邻江南苑小区区域划定为私人电动车专用停放区，同时将梅陇西路（天荟广场以西）

最内侧毗邻江南苑及地铁南进站口的区域划定为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区。

此外，闵行区还对梅陇西路现有的非机动车停车棚进行了重新划线分区，加装了消防喷淋设施，降低安全隐患风险。并对市民非机动车实行“格内停放、一车一格、停满禁入”的管理模式，在保障市民有序停放非机动车的需求同时，也减少对行人通行空间的影响，真正做到“还道于民、让路于行”。

一笔已付物业费引发争议

宝山检察院“五有”工作法化解民生纠纷

记者 王巍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明明付过物业费了，法院怎么不认定？”收到不予再审的答复后，业主孙先生看着自己手机里微信转账截图，内心充满了困惑与无奈。在一起看似微小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监督案件中，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矛盾风险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使物业费认定有误的事实得以澄清。

此前，孙先生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被起诉，法院原审判决认定，孙先生需支付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物业费共计8391元。但孙先生坚称，有一笔2750元的转账就是用于缴纳2018年度的物业费，理应抵扣，因此对判决不服。2025年4月，孙先生向宝山区检察院申请了民事检察监督。

面对这桩“糊涂账”案，承办检察

官严格落实“五有”工作法要求，以精准监督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受理监督申请后，检察机关全面调取并审查了相关物业服务合同、孙先生微信转账记录等材料，并对申请人声称的已付款项进行重点审查。同时，检察官多次询问物业公司并核实历史账目，最终证实孙先生确曾转账2750元，物业公司因管理混乱漏记了这笔账。

查明部分物业费已缴纳的事实后，检察机关最终认定原审判决在欠费总额的基本事实认定上存在错误，应收金额应由8391元修正为5641元。据此，宝山区检察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纠正事实认定错误。

在这起物业费纠纷中，宝山区检察院通过精细审查、主动沟通、依法监督的闭环模式，纠正了事实认定错误，也让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法治服务触角延伸至企业“家门口”

黄浦检察院涉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助力企业高效解纷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组织庭审观摩，受邀的某国际品牌企业代表感慨地说。记者昨天获悉，自去年5月黄浦区检察院的涉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入驻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将法治服务触角延伸至企业“家门口”。依托工作站，该院2025年以来共审查起诉涉外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45件，助力十余家外企解决知产侵权纠纷。

据悉，这起案件发生在上海市南京东路、豫园核心商圈。2025年4月，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接获线索，辖区某店铺销售大量假冒国际品牌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托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签署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战略合作协议》，线索第一时间被移送检察机关。

经实地走访、核查证据，2025年5

月13日，该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制发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建议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审查。为精准打击犯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经查，杨某2024年5月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5年2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但杨某不思悔改，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025年7月18日，检察机关依法对杨某批准逮捕。

经鉴定，杨某店铺中查扣的待销售物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超2000万元。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考虑到杨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